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28号

当事人：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102X0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圭山镇普拉河村委会普拉河村

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在通风和涌水排水作业过程中，超标排放矿井涌水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6月2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交叉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时，发现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通风和涌水排水作业过程中，外排矿井涌水呈黑色，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矿长张云和现场从排水沟取了涌水水样封存后交执法检查组送石林县环境监测站检测，2019年7月5日石林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个别指标超标。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石责改[2019]6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证据（书

证)提取清单(公司主体身份、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煤矿领导管理机构的决定、昆明市环保局昆环保复[2018]7号环评批复)及石环监[2019]062号《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28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六十八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 法律责任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1. 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下的；

（2）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0.5 倍以下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盛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于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